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i) 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焙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池民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羅輝城先生已辭任而李琬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 (iii) 詹劍崙先生已辭任而李琬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委任非執行董事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池民生先生（「池先生」）及鄧澍焙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池民生先生

池先生，50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行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池先生於伯明翰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曾任職加拿大及香港之兩間國際會計師行。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

池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慧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調任為慧德之執行董事。彼現任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池先生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池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而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池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池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池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池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鄧澍培先生

鄧先生，47歲，為一名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調解員。鄧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於香港服務超過66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鄧先生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產權法客座講師、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講師、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

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鄧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而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鄧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羅輝城先生（「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羅先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詹劍崙先生（「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詹先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琬婷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具有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熱烈歡迎池先生、鄧先生及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詹劍崙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國義先生、劉小娥女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